

# 國立東華大學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85年4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5年5月7日台高(一)字第8550619號函同意備查

95年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本校第1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更易，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條 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出缺時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本校應於院長或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院長或系所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五人（或七人）組成，其中三人（或四人）須為該學院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每系所最多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選定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人（或七人）組成，其中三人（或四人）須為該系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該系所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一人，由校長聘任之。校長對推薦之人選得否決之，並交遴選委員會另提人選，惟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該院、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採登記候選制，候選人登記不足時，得以該院、系所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候選人；仍有不足時，得簽請校長徵召相關係所教師為代表。

二、選舉人：該院、系所專任教師。

三、投票方式：無記名單記法選出教師代表三人（或四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

第五條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或系所主管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遴選委員與院長或系所主管候選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相關利害關係人。

四、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遴選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遴選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後，其遺缺依第六條規定補足之。

第六條 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第五條規定之事由不克出席致影響遴選委員會運作時，委員之遞補原則如下：

一、選舉產生之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及前述規定遞補。

二、校長聘任之委員出缺時，簽請校長遴聘人選遞補。

第七條 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人選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因故無法於時限前完成遴選工作，校長得逕行遴聘代理院長及系所主管，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

第九條 院長或系所主管出缺時，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候選人，並接受各界推薦。

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得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

一、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第一次公告至少三十日，第二次公告至少二十日，第三次以上公告至少十日。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

三、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

四、自行推薦。

非該學院、系所教師者，應經各該學院、系所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

第十條 公開徵求院長或系所主管候選人於受理截止後，依序辦理下列遴選作業：

一、審查資格。

二、辦理候選人理念說明會。

三、召開遴選委員會行使同意權。

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一人為院長候選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一人為系所主管候選人，由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經本校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時，原則上得以借調方式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授或副教授。

若各學院或系所擬以其統籌員額或基本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時，應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授或副教授，惟各學院或系所員額不足時，得向學校先予借用員額，俟學院或系所專任教師離退補足後歸還學校。

校外人士經遴選產生為本校院長或系所主管時，其遴選公告視同其專任教師聘任公告作業。

校外人士經遴選產生為本校院長或系所主管時，其聘任時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提聘單。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

五、聘任等級教師證書。

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公開徵求公告時應載明校外人士若經遴選為本校院長或系所主管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座談會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主管續任意願，系所主管擬續任者，應由該學院院長召開續任座談會，系所主管續任須經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投票，並經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該學院院長始予向校長推薦續任；若未獲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三條 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